

盛世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1月20日，书面形式通知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月30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长余保林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余保林
- 7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会议召集、召开及议案的审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盛世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，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）共5人，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0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根据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对 2018 年度内可能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，详见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7）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2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，回避票 3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因董事长余保林、董事余保全、董事徐道友均为关联人，因此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涉及关联关系的董事不足三人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将提交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召开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拟于 2018 年 2 月 14 日召开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提请审议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盛世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

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盛世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月30日